

# 開戶文件聲明書(代理券商使用)

一、本公司接受投資編號 F \_\_\_\_\_ 下列專戶之保管機構委託，向證交所申請開立(變更)有價證券借貸帳戶。

交易帳號	戶名

二、本公司與上開保管機構同意透過集保公司「數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暨傳遞下列勾選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文件資料：

- 開戶指派授權書
-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影本
- 外資開戶指示電文及銀行存款帳戶證明文件影本
- 有價證券借貸扣繳稅率申報表
- 適用優惠稅率證明影本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或證券交易所核准函影本
- 外資法人股東名冊影本(持股前三名且股份達 30%者)
- 其他：\_\_\_\_\_

三、茲聲明本公司受理保管機構所檢附之上述文件資料，絕無虛偽、造假及變造等情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代理券商)：\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

開戶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